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政策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祝昌人先生具有丰富的业务经营、企业管理等工作经验，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柳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同意提名柳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柳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柳智先生，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了相应岗位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涂必胜、陈小明

2023 年 5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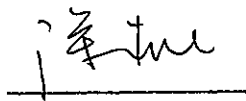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涂必胜

陈小明

张 明



2023 年 5 月 3 日